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經濟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J707	個體經濟分析	3	3	
J708	總體經濟分析	3	3	
4299	計量經濟分析	3	3	
3202	論文寫作	2	2	
D185	論文專題	2	2	
	合計	13	13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無			
合計		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無

- 九、備註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經濟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(106.5.17 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4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 (含國內、外) 學分數：6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J707	個體經濟分析	3	3	
J708	總體經濟分析	3	3	
4299	計量經濟分析	3	3	
3202	論文寫作	2	2	
D185	論文專題	2	2	
	合 計	13	13	

- 七、基礎學科 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無			
合 計		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2. 其他規定：無

- 九、備註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碩士班
二、授予學位：經濟學碩士
三、適用年度：104-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(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
五、承認他所 (含國內、外) 學分數：6 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 (說明)
0907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3	
0918	個體經濟理論(二)	3	3	
9171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3	
9172	總體經濟理論(二)	3	3	
i052	計量經濟理論(一)	3	3	
i053	計量經濟理論(二)	3	3	
	合計	18	18	

- 七、基礎學科 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 (說明)
無			
合計		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無

- 九、備註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經濟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0907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3	
0918	個體經濟理論(二)	3	3	
9171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3	
9172	總體經濟理論(二)	3	3	
i052	計量經濟理論(一)	3	3	
i053	計量經濟理論(二)	3	3	
	合計	18	18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(E476)中級個體經濟學	6	6	
2	(E477)中級總體經濟學	6	6	
	合計	12	12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

- 九、備註